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3045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213045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藏发展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3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2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支付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商品生产等各项业务，以及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担保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审计稽核、信息系统管理和内部信息传递等各类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融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销售与市场风险等多项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一、税前利润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但是达到或超过0.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但是达到或超过0.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 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 即可归入相关类型, 且遵循从严标准。例如: 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2%, 资产总额错报0.3%, 则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 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 公司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1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及以上
说明: 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 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外部审计、公司本部、被检查单位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 则由检查小组现场确认。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升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 按照各自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升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 按照各自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以前内部缺陷事项极为重视, 深刻检讨吸取教训, 在2024年度重点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内控制度规范实施和执行工作, 对以前年度存在的包括关联交易等内控缺陷事项及时进行了规范整改, 并对公司立案调查认定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林、杨海龙

出资额 38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财政部会计司: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2024年04月19日 星期五 会计司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G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70XB	31000017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rn56000001/2023-00002630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来源: 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6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00116201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7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4年7月1日

2006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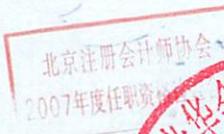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07年度任职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北京中瑞岳华(特约普通合伙) 2013.9.26

注意: 一、注册者继续执业, 应及时委托方出示本证书(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12.23

2019.12.23



姓名 朱红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22199510205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5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